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承鴻  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  
傳真：07-7406590  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027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(108052000049\_30121192\_10802700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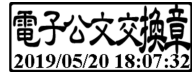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124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8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次：
  - (一)取消師資培育大學組（師培及教育院校生本年度可報名參加本市社會組之競賽）。
  - (二)優勝錄取名額改以等第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）方式採計。
- 三、本市市賽訂於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假道明高級中學辦理，競賽項目包含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；競賽組別包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教師及社會組。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推派最高分前二名，代表本市參加108年11月23日至2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收文文號：1080005264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